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2/1/66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2015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來函收悉。政府現就你提出的問題在下文各段作出回應。

詳題

2. 條例草案第 3 部就監管資本證券的擬議稅務處理，訂明對《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的相應修訂(第 1 分部)及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相關修訂(第 2 分部)。由於詳題內「修訂《印花稅條例》，就監管資本證券給予印花稅寬免」一句已涵蓋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所包含的修訂，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詳題內「相應修訂」之前加入「相關及」的字眼。

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議第 14C 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釋義)

3. 根據擬議第 14C(1)條，**企業財資活動**指(a)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b)提供企業財資服務；或(c)訂立企業財資交易。由於「集團內部融資業務」、「企業財資服務」和「企業財資

交易」等字眼已涵蓋「就某法團而言」的概念，我們認為不需要在定義中加入這字句。

4. 擬議第 14C(2)條對第 14C(1)條中**相聯法團**的定義作出補充，由於第 14C(2)條有關「控制某法團」的概念對**相聯法團**的定義的三段皆適用，因此不應如你所建議般修訂現時第 14C(2)條就「第 1 款」的提述，以收窄其應用範圍至只適用於定義的(b)段。

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議第 14D 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5. 擬議第 14D(1)條訂明，如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合資格利潤者，須在第(5)及(8)款的規限下課稅，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擬議第 14D(5)(b)條訂明，只有在某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1)款對其適用的情況下，第(1)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擬議第 14D(6)條訂明，選擇一經作出後，只要有關法團持續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便不能撤回。

6. 為此，第(6)款中「不能撤回」的字眼是指選擇一經作出後，有關法團便不能撤回。也即是說，第(5)(b)款所指的選擇在作出後，便會在之後所有相關的課稅年度有效，而且只要有關法團持續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選擇便一直有效，有關法團亦不用每年向稅務局局長作出選擇。政府的用意是避免法團濫用半額稅率制度，因應盈虧，在不同的課稅年度選擇加入或退出半額稅率制度。若然沒有第(6)款，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便會在有應課稅利潤的課稅年度選擇加入半額稅率制度(使利潤以半額稅率課稅)，但當在另一課稅年度有稅務虧損時，便退出半額稅率制度(以結轉全額的稅務虧損，抵銷之後年度的利潤)。

7.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資格與根據第(5)(b)款所作的選擇應分開考慮。第(2)款規定，**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a)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b)符合第 14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c)已取得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14F(1)條作出的決定，則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即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因此，不論根據第(5)(b)款所作的選擇是否仍然有效，如某法團

在某課稅年度不再符合第(2)款所載的規定，該法團則不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因而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其應課稅利潤不能以半額稅率計稅。稅務局會審查法團提交的年度報稅表，藉以考慮法團是否符合上述第(2)款的規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9部的現行條文已載列有關稅務局所需的權力，包括要求納稅人遞交報稅表，以及要求提交資料和審查業務紀錄，以供評稅之用。

條例草案第3條：擬議第14F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

8. 擬議第14F(3)條訂明，如稅務局局長認為有關法團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就有關課稅年度而符合第14D(3)條指明的條件，或第14E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稅務局局長可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9. 這條文的用意是讓稅務局局長在法團既不符合第14D(3)條亦不符合第14E條的規定時，只要信納該法團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應會(即除在特別情況外)符合第14D(3)或14E條的規定，可酌情容許該法團就合資格利潤按半額稅率繳稅。稅務局局長根據第14F條作出這個決定時，可考慮法團所進行的活動(例如其運作歷史、資產與負債、職能及承擔的風險，以及該法團在集團內的身分、角色及責任等)，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由於我們預計這可能涉及對特定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評估，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述明這些情況。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會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條文的運作。

條例草案第7條：對第15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0. 為了就法團的利息收入維持對稱的稅務處理，擬議第15(1)(ia)及(1a)條旨在清楚訂明，會以「經營測試方法」來判斷法團(財務機構除外)透過或從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所賺取利息收入、相關收益或利潤的來源。根據擬議第16(3)條，就某法團而言，**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指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及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業務。政府的用意是讓擬議第15(1)(ia)及(1a)條適用於以賺取利潤為目的而在

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這與現行第 15(1)(i)及(1)條(即把財務機構收取或應累算的利息收入當作是營業收入)的做法一致。

11. 英國樞密院在稅務局局長訴 *Orion Caribbean Limited* (“OCL”) [1997]HKLRD 924 一案中裁決，雖然根據所有相關案例，確定利潤的真正來源是「根據有關個案的事實而決定」，但所謂的「提供信貸測試方法」(引述 Bridge 法官在稅務局局長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1991] 1 HKLR 323 一案所言)「並不適用於**某些不只涉及貸款還涉及借款作再轉借的情況**，例如 OCL 的運作」(斜體以示強調，為本文所加)。如有關業務是「以賺取利潤為目的而借款及轉借款項」(即擬議第 16(3)條所指的「集團內部融資業務」)，則須以「**[某人]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及[某人]在那地點進行該活動**」作為判斷其收入來源的恰當方法(引述 Nolan 法官在第 931 頁所言)(即「經營測試方法」)。這有別於恒生一案中使用「提供信貸測試方法」作為單純貸款交易的測試方法。

12. 自 *Orion Caribbean* 一案後，稅務局已修訂了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3 號(利得稅-利息收入的徵稅)，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在香港經營借款和貸款業務的法團所賺取的收入(包括利息收益及相關利潤)，其來源會按「經營測試方法」來判斷。至於不屬於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貸款交易(即單純貸款)，「提供信貸測試方法」(指於貸款的地點所產生或得自該處的利潤)仍然適用。因此，第 15(1)(ia)及(1a)條只是反映 *Orion Caribbean* 的裁決及現行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3 號(關於法團透過或從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所賺取利潤的來源)。擬議條文適用於所有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擬議第 14D(2)條所指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就單純貸款而言，擬議條文不會影響「提供信貸測試方法」的施行。

條例草案第 8 條：對第 16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3. 擬議第 16(2)(g)條旨在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借款人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政府的用意

是使這條文適用於各類法團，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惟必須符合該條所載各項條件。

14. 擬議第 16(2CC)條訂明，凡有人憑藉第(2)(g)款，根據第(1)(a)款提出申索，要求扣除利息，如稅務局局長信納借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虧損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繳付《稅務條例》下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則不得容許扣除該利息。「主要目的測試方法」越來越多在海外稅務法例和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中出現(包括香港與稅務條約伙伴簽訂並已納入《稅務條例》附屬法例的稅務條約，例如《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南非共和國)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CM)附表中的第 10(6)條、第 11(8)條及第 12(7)條)。為與最新的國際做法一致，政府打算在第 16(2CC)條採用「主要目的測試方法」(曾在英國案例如 *Snell 訴 HMRC* [2006] All ER (D) 336 闡明)，儘管從某些納稅人的角度來看，這測試方法較現行第 61A 條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方法」(曾在案例如 *Yick Fung Estates Limited 訴稅務局局長* [2000] 1 HKLRD 闡明)更為嚴格。

條例草案第 14 條：擬議第 17H 條(無礙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獨立企業原則在其他情況下適用)

15.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534/15-16(01)號文件所述，擬議第 17H 條在恰當的詮釋下，不應被解讀為於監管資本證券外的任何其他範疇引進「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及「獨立企業原則」。鑑於法案委員會及一些回應團體的意見，政府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擬議第 17H 條及所有對該條的提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解釋，第 17E 及 17G 條並不會減損其他有關「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及「獨立企業原則」的法律(如相關案例，及香港與不同稅務管轄區簽訂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作出的命令落實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第 7 及 9 條)效力，而是在這些法律以外訂明上述原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廖俊傑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律政司

(經辦人：翁建松博士)

(經辦人：施俊輝先生)

(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經辦人：王家琪女士)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馮殷諾先生)

(經辦人：關潤儀女士)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